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秉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。另本票裁定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記得曾簽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6月1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萬4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系爭本票面額與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所載352萬元不符；委刻印章之授權範圍不包括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用印，系爭本票不無偽造、變造之嫌。又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加以兩造間另有返還價金訴訟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59號審理中，是系爭本票之真

正、金額及原因關係均有爭議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本票裁定程序僅審查本票之形式要件，抗告人所爭執之原因關係及實體債權問題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抗告人於系爭本票之簽名、印文與分期付款契約及授權書相符，票面金額422萬4,000元係以352萬元乘以1.2倍計算，系爭本票並無偽造、變造情事；抗告人僅以其於115年5月13日在特定工作地點未見相對人或代銷人員持系爭本票提示，無從證明相對人未依法提示，至另案返還價金訴訟之結果不影響系爭本票裁定之准許與否，爰請求駁回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卷第9頁）。依系爭本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於115年5月13日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